



中国供销合作社
CHINA CO-OP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银川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负责人：杨少华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120 号

负责人：张保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自治区供销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经充分协商，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长期合作，互惠共赢，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在智慧农业、数字供销互联网平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开展深层次交流与合作，助推“五个供销”战略的落地实施，就全面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 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二)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

(三) 甲、乙双方在上述共识的基础上，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对方的业务发展，为对方的业务发展提供相应优质资源和服务。在尊重对方业务独立的前提下，为双方业务的发展相互配合，在同等条件下互为推荐，并提供便利和支持。

(四) 甲方系统包括自治区供销社及其社有企业和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社有企业，乙方系统包括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及其辖内下属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网点共享、队伍共用、平台共建、业务融合等方式加大合作，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生态链、做强价值链。

(一) 网点、队伍的共建共享

1、甲乙双方发挥自身的机构网点优势，积极推动共建共享。合作双方在各自机构网点未覆盖地区实行网点共建，减少建设成本，提高网点利用效率。合作双方在一方网点已

覆盖，另一方网点未覆盖地区实行网点共享。

2、甲乙双方在网点共建共享过程中，利用双方网点积极宣传对方的品牌和产品，向双方自有客户积极推介对方产品，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3、甲乙双方充分利用自身的队伍优势，积极开展队伍共用。

4、甲乙双方定期为对方员工举办业务知识培训、农业科技培训和信息技术培训，促进双方员工队伍的相互了解，提高各自员工队伍对另一方业务情况的掌握。

5、甲方员工可向保险监管机构申请，成为乙方兼职个人保险代理人，代理相关保险业务。

（二）平台共建

甲、乙双方积极推动“数字供销”和“数字保险”，加快线上融合，对接双方线上市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生态链。

1、甲、乙双方通过各自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嵌入对方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链接点，并与自身相关业务做合并推介，深化线上交流融合，扩大双方品牌宣传度，实现产品引流获客。

2、甲、乙双方制定线上联合销售方案，提供优惠条件，推出激励举措，积极推动双方产品线上销售。

（三）业务融合

1、乙方为甲方定期组织开展“三农”风险控制管理、

灾情评估、灾害救助等方面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合作，实现双方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为“三农”提供快速、便捷的保险服务。

2、依托甲方产业链，乙方开发链上产品，为甲方农产品供应、农业生产物资供应、日常消费品销售提供金融保障。

3、乙方加大与甲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包括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上下游供应商、相关物流公司等，稳定甲方产业链。

4、甲乙双方进一步开发现有生态链，尽可能多角度、多层次的实现对接、融合，提升客户价值，创造企业效益。

三、合作内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前提下，双方在下述领域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保险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在乙方经营的保险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1、甲方系统在选择各类公务用车、自有资产、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员工意外健康以及责任、信用、仓储、货物运输、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农业类保险等保险保障服务时，优先选择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作为承保人。

2、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和组织架构情况等个性需求，积极协助甲方梳理甲方系统内可承保标的，厘定保险合作覆盖范围、险种，提供优惠的承保条件和专属的保障方案，并由乙方下辖承保公司跟进后期保险服务。

3、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开展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作对象。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及养老金产品服务，以及薪酬延付资金、养老保障资金等资金管理服务。

4、甲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和队伍优势，积极推介乙方产品，组织员工团购保险，包括员工个人的车辆保险、个人非车险、农业类保险及类金融业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提供优惠的保险方案，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供销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在甲方经营的供销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1、乙方视甲方为重要客户之一，并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乙方的服务资源，全力支持甲方深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等“五个供销”综合改革。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金融保险专业能力，协助甲方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和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大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共同服务自治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和队伍优势，积极推介甲方产品，组织员工团购。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较为便捷的购买通道，提供较为优惠的团购价格。

四、合作机制

(一) 甲、乙双方各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双方高层领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会晤，整体协调、改进工作方案，相互通报工作进展，联合下发相关工作文件，确保各项合作项目稳步、有序推进。

(二)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合作内容，分别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各自项目的具体推动工作，包括制定、实施联合营销方案，确定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责任部门，拟定工作日程表，细化落实双方各层级的工作对接机制和对接模式，跟进督导双方各层级的工作进度情况。

(三) 为了确保具体项目落地，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联席工作小组，对各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的评估和跟进。并适当推出激励机制，对双方开展合作的相关机构、重点人员、业绩突出人员予以激励。

(四) 甲乙双方应积极推动各自系统单位进行项目对接，确保战略合作达到预期目标。包括分别发文予以明确各自系统单位工作职责和内容，提供双方网点和联系人清单，选取个别机构网点召开联合现场会等。同时，也可互派人员到对方机构学习，或者邀请对方员工参加本方组织的研讨、培训与业务交流活动。

五、合作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业务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各自对客户的有关承诺

向客户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尽职、高效地实施业务行为。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作明确规定的特殊状况及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原则，相互配合，尽快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领域合作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甲乙双方授权各自有关部门、机构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具体业务进行洽谈，签订专项业务合作协议。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编制的成果、资料信息或其他在签订、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在履行协议进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项下双方标明的地址即为法定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纠纷，适用该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对此无异议。具体业务领域合作事项的文书送达地址以具体业

务所签文件为准。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和终止协议执行。协议执行中如需变更条款或终止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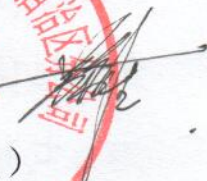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 5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 5月29日